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:范孟琦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7876

傳真: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:ca mgmfan@mail.

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財金字第11130218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計價標準(SOP)(111.7修正)1份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計價標準(SOP)(

111.7修正)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府前以110年3月29日府授財金字第1103017147號函送 旨揭計價標準(110.3修正)供各機關學校參辦,現配合 修正其中「政府採購分類」、「技術服務『規劃設計監 造案』計價標準」、「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」 及「專業服務委託案計價標準」所涉規範,請各機關學 校委外辦理相關案件時,應依修正後計價標準辦理預算 編列事宜。

二、本案已填報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,系統流水號為 1110300L0024,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 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(財政局代決)